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576/04
CB2/PL/SE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33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2007 年 2 月 28 日跟進行動一覽表中第 10 項，有關的
—— 進一步詳情，列於夾附的列表中。

就有關公務員的案件，當局文件的第 4 段提供了警方所備存的就刑事恐嚇案件的統計資料。而正如文件第 5 段所解釋，警方並未有就公務員遇到的暴力案件備存統計資料。該段所列的數字為勞工處所備存、就公務員涉及工作場所暴力的工傷數字。工作場所暴力包括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毆打、故意地踢、咬、拳擊、推撞及殺人等。

保安局局長
(羅憲璋 代行)

2007 年 3 月 20 日

2002 年至 2006 年(截至 2006 年 9 月)期間涉及知名人士的暴力及刑事恐嚇案件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2002 年				
立法會議員	2002 年 12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一名人士致電該辦事處，恐嚇要向辦事處縱火。	刑事恐嚇	—
2003 年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6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大嶼山東涌的辦事處	辦事處大門的玻璃屏遭擊碎。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5 月至 6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中區的辦事處	一名不知名人士致電恐嚇，如該名立法會議員不處理她的要求，便訴諸暴力。	刑事恐嚇	—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7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辦事處外被拋擲腐爛蔬菜。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	一名 66 歲男子被定罪，每項控罪被判罰款 1,000 元。
	2003 年 9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辦事處外被濺潑糞便。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8 月於大埔	懸掛於路旁欄杆的兩塊宣傳板及一張塑膠橫幅遭毀壞。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10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有人多番向該辦事處作出電話滋擾。	電話滋擾	當局以“電話滋擾”罪傳召一名 54 歲女子，該女子定罪後被罰款港幣 750 元。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社會運動家	2003年10月	該名人士收到一封內容提及他家庭背景的信件。	要求警方調查	—
區議員	2003年12月於中區	該名區議員與其黨友在進行簽名運動期間，一名人士走近並與有關人士爭執。該人把櫃台上的物件掃跌。	(1) 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2) 刑事毀壞	該人被補，並須就下列罪行簽保守行為： (1)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以及 (2) 刑事毀壞。
2004年				
立法會議員	2004年2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元朗的診所	兩名少年向診所濺潑紅色油漆，被一名休班警員拘捕。	刑事毀壞	兩人在法庭認罪，分別判入教導所及羈留中心。
傳媒評論員	2004年3月於尖沙咀	該名人士報案指他在一間酒店外遭四名男子襲擊。	襲擊*	警方偵訊後拘捕5人，其中4人被控以普通襲擊罪行。 在這4人中，3人承認控罪，各被判罰款2,000元。而另一人棄保潛逃，當局已發出拘捕令。
傳媒評論員	2004年3月	該名人士的店舖收到多個匿名電話，要求他償還一筆債項。其中一名致電者恐嚇如不還債，便對其店舖製造麻煩。	刑事恐嚇	—

* 標示涉及襲擊受害人的案件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傳媒評論員	2004年3月	該名人士店舖的捲閘被人噴上“\$”符號。	刑事毀壞	—
傳媒評論員	2004年3月，一間公司於北角的辦事處	3人把紅色油漆撥在該公司辦事處的地毯上。當時該名人士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4年3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沙田的辦事處	辦事處外的塑膠資料箱遭破毀。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4年6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大埔的辦事處	辦事處外的海報被發現起火。	縱火	—
立法會議員	(1) 2004年4月於中區立法會大樓內； (2) 2004年5月於深水埗區； (3) 2004年5月於深水埗區一位與該名立法會議員屬同一政黨的區議員的辦事處	收到帶恐嚇性質的信件。該名立法會議員在深水埗地區部分宣傳橫幅也遭破壞。	(1) 刑事恐嚇 (2) 刑事毀壞	—
立法會議員	2004年5月於葵涌的辦事處外	辦事處外發現糞便。	要求警方調查	—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2005 年				
立法會議員	2005 年 1 月於中區	在一項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發現一塊標語牌寫上涉嫌對該名立法會議員恐嚇的字句。	(1) 刑事恐嚇 (2) 煽惑傷人	—
立法會議員	2005 年 3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中區的律師事務所	接到與該律師事務所業務有關的恐嚇電話。	(1) 勒索 (2) 刑事恐嚇	4名人士被捕。其後因為缺乏足夠證據提出起訴，有關人士無條件獲釋。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2005 年 4 月於沙田	該名人士遭人襲擊，疑犯其後被一名巡經該處的護衛員截獲	侵犯他人致成身體傷害*	被捕人承認罪行，被判罰款2,000元，並向該名人士支付3,000元作為補償。
2006 年				
立法會議員	2006 年 2 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屯門的辦事處	辦事處門外發現排泄混合物，辦事處外的活動宣傳品也被濺潑污穢液體。	(1) 刑事毀壞 (2) 在公眾地方放置令人厭惡物品	一名男子被拘捕。被捕者承認2項刑事毀壞及1項在公眾地方放置令人厭惡物品控罪，被判罰款共3,000元。

* 標示涉及襲擊受害人的案件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立法會議員	2006年6月，該名議員位於屯門的辦事處	一名人士前往該辦事處要求與該名立法會議員談話，期間推了議員的肩膀一下。 警員到場後，該名立法會議員表示該人並非意圖傷害他，而他不擬追究有關事件。	要求警方調查	—
立法會議員	2006年8月於中區一所餐廳	該名立法會議員在餐廳內遭4名各手持木棍的人襲擊。襲擊者事後逃去。	傷人*	7名人士被捕。4人承認“串謀蓄意傷人”，其中一人亦承認“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全部4人各被判處監禁4年8個月。另外3人經准予警察保釋後因證據不足以提出檢控而獲釋。一名人士仍被通緝作進一步調查。
立法會議員	2006年8月	該名立法會議員在較早前遇襲後收到兩封恐嚇信，一封寄往其律師事務所並內藏一塊刀片，另一封則被放進其屯門辦事處外的郵箱。	刑事恐嚇	—

* 標示涉及襲擊受害人的案件

受影響人士	日期/時間/地點	報告/指稱	分類	被捕人士/判刑
立法會議員	2006年8月	該名立法會議員在較早前遇襲後收到兩封恐嚇信，一封寄往其律師事務所並內藏一塊刀片，另一封則被放進其屯門辦事處外的郵箱。	刑事恐嚇	—
立法會議員	2006年8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中區的辦事處	收到一封內藏剃刀片的誹謗信。	刑事恐嚇	1名人士被捕，但其後因證據不足以提出檢控而獲無條件獲釋。
立法會議員	2006年8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立法會的辦事處	收到一封內藏剃刀片的信件。	要求警方調查	—
立法會議員	2006年9月，該名立法會議員位於葵芳邨的辦事處	收到一封恐嚇信。	刑事恐嚇	—